

## 東海大學體育獎學金實施辦法

92年7月9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4月7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10月13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5月28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體育活動，平衡身心發展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體育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體育獎學金分設甲乙兩種，依學校預算分別訂定名額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2.44(或百分制 70 分)以上，合於下列資格且未受懲戒處分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
一、申請甲種獎學金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表現優異者。

(二)參加全國性各種運動錦標賽表現優異者。

(三)參加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表現優異者。

二、申請乙種獎學金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熱心推動體育活動，有優良績效，經系主任、社團指導老師或體育教師推薦者。

第四條 體育獎學金之申請於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，申請者應至體育室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、比賽成績證明書、推薦函等相關資料，經審核通過後核發獎金及獎狀。

第五條 體育獎學金審核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：體育室主任(召集人)，及體育室競賽活動委員會委員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體育獎學金審核小組審核後，送獎學金委員會核發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每人在學期間限領取一次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